

私立大同高中資料處理科手機使用規範暨家長通知單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8.10.5 北市教中字第 09838801000 號函頒「臺北市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訂定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規範參考原則」及 102.12.03「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及電子視聽產品管理要點」辦理
- 二、目的：為維護團體秩序、使學生在校專心學習、提供學生家長聯繫管道及有效管理，並教育學生正確使用手機及電子產品，養成使用禮儀等目的
- 三、對象：資處科一、二、三年級全體學生。
- 四、規範內容：

- 1、本校僅同意學生於每日(07:30 前、12-12:30、17-18、20:25 後)時段可使用手機
- 2、本校全面禁止使用公電進行充電
- 3、為避免學生違反學校規定，本科另有相關要求
 - (1)學生攜帶手機入校後，應立即關機，交由導師集中保管(導師可指定專人負責)，放置於辦公室內，放學後發還手機。
 - (2)因緊急狀況下，需於課間或下課時使用手機，應事先跟導師報備核可或科上任課老師同意後，方可於辦公室內使用。
 - (3)家長有急事找學生，可利用 25925252#3490 再轉 801~808 公務電話或導師手機，將協助聯絡學生。
- 4、學生未依規定將手機集中保管，於非同意時段，仍於校園內使用手機，包括觀看、借用、把玩、拍照、撥打、接聽、傳簡訊及充電等，依校規記小過乙次。

大同高中資料處理科

✂ --- 手機使用規範之家長回條 --- (請於開學後一週內交回) ---

班級：	座號：	姓名：
已知悉學校行動電話及電子視聽產品管理規範		
以下請 <u>擇一</u> 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孩子不會攜帶手機至校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督促孩子，於到校後，將手機交導師保管。手機型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孩子自行保管，但一經違規，即同意往後每日於到校後，將手機交導師保管。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孩子自行保管，會要求孩子自行關機，收於書包內，除開放時段外，不得拿出使用。若違反規範，願依校規處以 <u>小過</u> 處分，絕無異議。		
家長簽名：		